

3、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安全员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3.1、安全管理目标

安全达标目标:符合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且施工现场安全由我方负责。

3.2、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3.2.1、企业安全生产体系

安全生产对于施工企业具有极为特殊的重要性，并且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系统性。为此，企业建立以企业法人为首的各级安全生产决策体系(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企业分管领导为首的各级安全技术、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安全技术经费保证体系；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为主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以工会劳动保护为主的监督、检查体系；以党、团组织为主的思想政治保障体系；并且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在安全生产中的群众监督管理网络。

企业设置负责施工安全生产的职能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各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专职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部门的人员中应有机电设备专业人员，对动力、机电、大型设备等统筹管理并负责其安全运行。

企业在年度计划营业额中确定适当比例的安全生产投入费用；在成本中列专项科目，单独核算，以有效解决安全生产经费来源。

安全生产经费包括以下项目：



安全防护设施、用具用品的购置、更新。

消防设施、设备的购置、更新。

安全教育经费。

安全技术培训。

安全技术改造、更新。

其他专项安全生产活动经费等。

施工企业必须根据本企业的特点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对应急器材和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以保证其可靠性。

企业为本企业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金。亦为现场的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2.2、项目安全生产体系

项目安全领导小组

组长：由项目经理担任

副组长：由项目技术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质量、材料、安全、施工、造价组成

领导小组职责

领导小组为项目安全生产的最高决策机构；

负责制定布置本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

定期召开本项目安全工作会议，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定期组织本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工作。

3.3、安全施工保证措施

3.3.1、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其负责施工的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其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和完善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在项目上贯彻落实；

负责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和考核制度；

严格安全管理，认真组织落实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的施工技术措施，在编制施工计划时必须将安全生产防护设备、设施的实施同时纳入计划；

组织对项目各类人员进行安全思想、安全知识和安全技术教育，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时，必须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安全措施的落实；

定期组织项目上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立即停工，并定人员、定措施、定时间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组织施工；

项目上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项目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项目经理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紧急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最大限度减少人员

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

项目主管安全生产副经理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主要安全生产职责是：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的法规、标准、规范及规章制度，定期检查落实情况；

协助项目经理，认真抓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2.3组织实施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检查指导安全技术交底与安全设施验收工作；

组织参与每天的现场巡视，组织有关人员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

加强对项目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提高管理层的安全意识；

发生伤亡事故时组织抢救人员、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

项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在分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项目经理的领导下负责项目的安全生产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协助项目经理贯彻上级安全生产的指示、规定和规章制度，并检查督促执行；

负责制定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和考核制度，并进行考核；

负责或参与制定项目上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督促落实并检查执行情况；

负责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的有关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负责纠正和查处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违反安全生产纪律的行为和

人员，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各种事故隐患，负责组织编制事故隐患整改方案，并及时检查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对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专业性较强的项目，有权下达停工决定；

负责组织项目人员的安全意识、安全技术教育与考核工作，督促检查班组、特种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落实情况；

负责项目安全设备、防护器材和急救器具的管理；

负责项目安全基础管理资料的编制、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及时向分公司填报项目上职工伤亡事故月报和做好各类事故登记工作；

项目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立即报告本项目负责人，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紧急求援，防止事故扩大，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作好详细记录，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对项目的安全技术全面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规，严格落实技术标准规范；

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检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组织安全防护设施的交底与验收，履行验收手续；

对施工方案中安全技术措施的变更或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要及时上报，经分公司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并做好培训和交底工作；

参加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参加伤亡事故调查处理，分析技术原因，制定初步安全技术措施或

方案，经分公司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

项目施工员的安全生产职责是：

认真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对所管辖班组的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

认真执行安全技术措施及安全操作规程，针对生产任务特点，向班组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并对规程、措施、交底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随时纠正违规、违章作业。

经常检查所管辖班组作业环境和各种电气、设备、脚手架及安全设施，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重点特殊部位施工，必须检查操作人员及设备是否符合安全技术措施，并督促执行。

定期不定期组织所管辖班组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开展安全教育，接受安全监督部门人员的安全监督检查，对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及时安排整改；

对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时应严格执行申报、审批制度，应用中发现问题立即停止，并报项目经理和项目负责人确认；

发生伤亡事故或未遂事故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上报。

项目材料设备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负责对购入(包括租赁)的各类材料，机械设备和施工材料的质量管理，使其安全可靠性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负责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的采购与管理，严格发放和使用制度；

按计划及时提供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所需的设备材料；

负责所涉及生命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的完整的全套资料收集存档，并在取得安全使用或者安全标志后投入使用；

负责对安全设备组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负责各类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保证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并保管和发放。

班组长的安全生产职责：

认真做好新工人入场和换岗及歇业后重新上岗工人的岗前安全教育工作，并作好教育内容的登记和接受教育人员的签字工作；

认真执行国家和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合理安排班组工人严格按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不违章指挥，冒险作业，并对本班组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健康负责；

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认真开展班前安全活动，做好活动记录，并监督班组人员正确佩戴和合理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保证本班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特种作业上岗证上岗；

认真向本班组全部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内容登记和接受交底人员的签字工作；

经常检查本班组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如不能解决的要立即向施工员报告；

发生伤亡事故或未遂事故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向项目安全员施工员和项目负责人报告。

3.3.2、安全管理制度

在各作业班组进入工地后正式上岗作业前，项目部必须对班组职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班组教育、项目部教育、企业安全管理教育)，并建立教育记录挡卡如果由于安全技术交底不清楚、不全面，职工发生

工伤事故，必须追究教育或交底人的责任。

各级安全教育具有针对性，对待各班组不可千篇一律，应付差使。

项目部要经常组织干部学习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学习规范和标准，学习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通过学习达到熟练掌握和运用的目的。

要坚持开展每周星期一安全活动日活动，每次活动要有组织、有内容、有目的、有要求，一般可小结上周安全工作情况，根据本周工作情况提出和强调搞好安全工作的措施，同时也有针对性的选学一些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活动的目的、内容及具体安排，由项目部专职安全员负责，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不得占用安全活动日时间召开其它会议和进行其他工作。

对新入场的职工在分配工作之前，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项目部进行安全技术规程及规章制度的教育，班组进行具体的安全教育工作。

凡要求持证上岗的特种专作业人员，项目部必须于当地劳动部门联系，进行安全技术培训，经考核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方可上岗；上岗前仍应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职工更换工种或从事第二工种作业时，项目部必须重新对其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规程的学习，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施工当中采用新技术、新机具新设备和新工艺方法时，项目部应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作业。

安全检查是消除事故隐患，预防事故。保安全生产的重要手段和措施。为了不断改善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使作业环境达到最佳状态。从而采取有效对策，消除不安全因素。保障安全生产，特制定安全检查制

度如下:

安全检查的内容按照建筑部颁发的<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检查评分标准>,对照检查执行情况;基槽临边的防护;施工用电、施工机具安全设施,操作行为,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和安全防火等。

安全检查的方法

定期检查、突击性检查、操作性检查、季节性和节假日前后的检查和经常性检查。

项目部施工工地每周检查一次。由项目经理组织;各施工队每天检查,由施工负责人组织,生产班组对各自所处环境的工作程序要坚持每日进行自检,随时消除安全隐患。



突击检查

同行业或兄弟单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设备事故、交通、火灾事故,为了吸取教训,采取预防措施,根据事故性质、特点、组织突击检查。

突击性检查

针对施工中存在的突击问题,如:施工机具临时用电等,组织专项检查,进行专项治理。

季节性和节假日前后检查

针对气候特点,如冬季、夏季、雨季可能给施工带来危害,提前作好冬季四防,夏季防暑降温,雨季防汛;针对重大节假日前后,防止职工纪律松懈,思想麻痹,要认真搞好安全教育,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经常性检查:安全职能人员和项目经理部、安全值班人员,应经常深入施工现场,进行预防检查,及时发现隐患,消除隐患,标准施工正常进行。

对检查出的事故隐患的处理

各种类型的检查，必须认真细致，不留死角，查出的事故隐患要建立事故隐患台帐，重大事故隐患要填写事故隐患指令书，落实专人限期整改。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严格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认真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是贯彻安全生产方针，减少因工伤事故，实现安全生产的重要保障。为了确保安全生产。把安全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根据我企业实际情况，特制定安全技术交制度如下：

工程开工前，由施工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根据工程特点所处地理环境和施工方法制定细的安全技术措施，报上级有关技术、部门批准。批准的安全技术措施具有技术法规的作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工程开工时，由总工程师和技术负责人向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班组长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使执行者了解其道理，为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打下基础。

每个单项工程开工前，工地项目经理要组织施工员向实际操作的班组成员将施工方法和安全技术措施作详细讲解。并以书面形式下达班组。

施工员根据单项工程安全技术措施的安全设施、设备及安全注意事项的实施填写<安全技术交底表>责任人落实到班组、个人履行签字验收制度。

施工现场的生产组织者，不得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私自变更，如由合理的建议，应书面报总工程师批准，未批之前，仍按原方案贯彻执行。

安全职能部门要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为依据，以安全法规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为准则，经常性的对工地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监督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

班前安全活动制度

在各作业班组进入工地后正式作业前，项目部必须对班组职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建立教育记录档卡。

项目部必须同各作业班组长和职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合同，并进行有针对性的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双方必须履行签字手续。

每天上班前，各作业班组长必须对本班组职工进行全面而又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活动，主要强调当天作业的安全注意事项，检查职工的安全防护用品佩带情况，观察和了解职工当天的情绪和心理状态。

对施工机械、机具，在投入正常运行前，必须进行二查：一查其安装是否正确，是否有安全防护装置和安全保护措施；二查其性能是否正常，按先检修后运行的操作程序操作，特别是容易发生事故隐患的机械，必须在班前进行检修、检查其安全状态，发现事故隐患应立即停机维修。修好试机正常后在使用。

凡班前酗酒者。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凡是不具备上岗作业条件者，一律不得上岗作业。

项目部班前安全活动必须有书面记录，由项目安全员签字确认，企业安全管理科进行监督检查。

安全值班制度

为了加强安全管理，消除生产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和安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把安全工作落到实处根据我项目部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

产值班制度。

项目经理部安全值班制度

项目经理部成员。都必须轮流坚持安全值班，每人一周时间。在值班期间。尽职尽责作好安全管理工作详细检查各作业面的安全生产情况，发现事故隐患，立即采取果断措施整改。对进入现场不戴安全帽，高处悬空作业不系安全带，穿拖鞋等情况，按处罚规定给予处理。值班期间，上下清查人数，凡工地有加班加点的作业，值班人不得离开现场。参加值班期内发生的工伤事故调查、分析作好值班记录，按时交接班。

工地看场人员安全责任

工地看场人员。除搞好安全保卫工作外，应对进现场的外来人员进行登记，清查发现有新增人员要及时向工地负责人汇报。并在工地门口设安全监督岗，对进入现场不戴安全帽、穿拖鞋、带小孩者，有权制止。不得让其人进入施工现场。

各级值班人员，必须尽职尽责，作好安全值班工作，在值班期间，擅离岗位，不负责任，导致发生事故，将追究值班人员的直接安全责任。

安全十大禁令

严禁穿木屐、拖鞋、高跟鞋及不戴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严禁一切人员在提升架、吊蓝及提升架井口和吊物下操作、站立、行走。

严禁非操作人员私自开动任何施工机械及驳接、拆除电线、电器。

严禁在操作现场玩耍、吵闹和从高处抛掷材料、工具、砖石、砂泥及一切物体。

严禁不按规定放坡或不加支撑深基坑开挖施工。

严禁在没栏杆或其他安全措施的高处作业和在单行墙面上行走。

严禁在未设安全措施的同部位同时进行上下交叉作业。

严禁带小孩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严禁在高压电源危险区域进行写险作业及不穿绝缘水鞋进行机动作业；严禁用手直接拿灯头，电线移动操作照明。

严禁危险品、易燃品、木工棚场的现场仓库吸烟、生火。

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实施细则

有生产，就存在安全，安全生产是一个永恒的主题。为了强化安全管理。根据我项目部实际，特制定安全奖罚制度实施细则如下：

劳动安全纪律部分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任何工种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每一人次罚款50元，班组成员中有三人不戴安全帽。罚班组长200元，五人以上不戴安全帽，罚班组长1000元；帽壳已坏。不起安全防护作用，每发现一人次，罚款20元；一人连续被罚三次以上，将停工学习，因不戴安全帽而发生了轻伤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自负。

进入施工现场严禁穿拖鞋、高跟鞋。进入施工现场穿拖鞋、高跟鞋每发现一人次，罚款20元，班组成员一次有三人被处罚。罚班组长100元。

酒后人员严禁作业，如发现酒后作业人员每一人次罚款50元，酒后作业发生任何事故后果自负，造成他人事故者除承担经济责任外，将视其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严禁带小孩进入施工现场。发现带小孩进入施工现场。每一人次罚款20元。因小孩年幼无知而造成个人人身安全事故，责任由监护人自负，



因乱动机械设备而造成经济损失者。由监护人全部负责。

严禁机械工在工作岗位看书、干私活。发现在工作岗位看书、干私活，每一人次罚款20元，处罚后仍不改正者，加倍处罚。

临时用电部分

施工现场线路架设必须符合规范要求，有一处不设横杆，不用绝缘子、线路一把抓，罚款20元。

闸和保险丝必须匹配。有一处保险丝用铜丝、铜丝代用，罚款50元。

总配电箱、闸箱不加锁，下班后不拉闸，无防雨措施，一处每次罚款20元；

手持电动工具，照明线路不使用、安装漏电保护器，一处罚款20元；

电气设备有按规程作接要保护，接地接零不符合规范要求，罚款20元。

临时照明线路高度不符和要求，动力、照明线路通过金属脚手架无绝缘隔离保护，线路拖地，老化破皮，漏电等发现一处罚款10元。

机械设备部分

手持电动设备在使用时不用防触电的个人防护用品，发现一处罚款20元；

做木工电锯、平刨带手套者，每一人次罚款10元。

操作木工电锯不用防护挡板，操作木工平刨不用护指键推板、推棍每一人次罚款10元。

3.3.3、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其负责施工的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其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和完善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在项目上贯彻落实；

负责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和考核制度；

严格安全管理，认真组织落实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的施工技术措施，在编制施工计划时必须将安全生产防护设备、设施的实施同时纳入计划；

组织对项目各类人员进行安全思想、安全知识和安全技术教育，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进行危险作业时，必须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安全措施的落实；

定期组织项目上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立即停工，并定人员、定措施、定时间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组织施工；

项目上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项目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项目经理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紧急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

项目主管安全生产副经理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其主



要安全生产职责是：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的法规、标准、规范及规章制度，定期检查落实情况；

协助项目经理，认真抓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检查指导安全技术交底与安全设施验收工作；

组织参与每天的现场巡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

加强对项目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提高管理层的安全意识；

发生伤亡事故时组织抢救人员、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

项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在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项目经理的领导下负责项目的安全生产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协助项目经理贯彻上级安全生产的指示、规定和规章制度，并检查督促执行；

负责制定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和考核制度，并进行考核；

负责或参与制定项目上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督促落实并检查执行情况；

负责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的有关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负责纠正和查处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违反安全生产纪律的行为和人员，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各种事故隐患，负责组织编制事故隐患整改方案，并及时检查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对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专业性较强的项目，有权下达停工决定；

负责组织项目人员的安全意识、安全技术教育与考核工作，督促检查班组、特种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落实情况；

负责项目安全设备、防护器材和急救器具的管理；

负责项目安全基础管理资料的编制、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及时向分公司填报项目上职工伤亡事故月报和做好各类事故登记工作；

项目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立即报告本项目负责人，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紧急求援，防止事故扩大，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作好详细记录，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



安全员职责

在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项目经理的领导下负责项目的安全生产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协助项目经理贯彻上级安全生产的指示、规定和规章制度，并检查督促执行；

负责制定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和考核制度，并进行考核；

负责或参与制定项目上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督促落实并检查执行情况；

负责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的有关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负责纠正和查处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违反安全生产纪律的行为和人员，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各种事故隐患，负责组织编制事故隐患整改方案，并及时检查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对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专业性较强的项目，有权下达停工决定；

负责组织项目人员的安全意识、安全技术教育与考核工作，督促检

查班组、特种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落实情况;

负责项目安全设备、防护器材和急救器具的管理;

负责项目安全基础管理资料的编制、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及时向分公司填报项目上职工伤亡事故月报和做好各类事故登记工作;

项目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立即报告本项目负责人,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紧急求援,防止事故扩大,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做好详细记录,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对项目的安全技术全面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规,严格落实技术标准规范;

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检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组织安全防护设施的交底与验收,履行验收手续;

对施工方案中安全技术措施的变更或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要及时上报,经分公司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并做好培训和交底工作;

参加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参加伤亡事故调查处理,分析技术原因,制定初步安全技术措施或方案,经分公司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

项目施工员的安全生产职责是认真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对所管辖班组的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认真执行安全技术措施及安全操作规程,针对生产任务特点,向班组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

字手续，并对规程、措施、交底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随时纠正违规、违章作业；

经常检查所管辖班组作业环境和各种电气、设备、脚手架及安全设施，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重点特殊部位施工，必须检查操作人员及设备是否符合安全技术措施，并督促执行；

定期不定期组织所管辖班组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开展安全教育，接受安全监督部门人员的安全监督检查，对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及时安排整改；

对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时应严格执行申报、审批制度，应用中发现问题立即停止，并报项目经理和项目负责人确认；

发生伤亡事故或未遂事故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上报。

项目材料设备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负责对购入(包括租赁)的各类材料，机械设备和施工材料的质量管理，使其安全可靠性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负责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的采购与管理，严格发放和使用制度；

按计划及时提供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所需的设备材料；

负责所涉及生命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的完整的全套资料收集存档，并在取得安全使用或者安全标志后投入使用；

负责对安全设备组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负责各类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保证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并保管和发放。

班组长的安全生产职责

认真做好新工人入场和换岗及歇业后重新上岗工人的岗前安全教育工作，并作好教育内容的登记和接受教育的签字工作；

认真执行国家和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合理安排班组工人严格按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不违章指挥，冒险作业，并对本班组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负责；

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认真开展班前安全活动，做好活动记录，并监督班组人员正确佩戴和合理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保证本班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特种作业上岗证上岗；

认真向本班组全部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内容登记和接受交底人员的签字工作；

经常检查本班组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如不能解决的要立即向施工员报告；

发生伤亡事故或未遂事故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向项目安全员施工员和项目负责人报告。保证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3.3.4、安全技术方案

安全教育

健全和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组织本企业职工进行多层次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应包括安全生产法规、安全生产技术知识、专业安全技术知识、典型经验和事故教训和文明施工等内容。

专职安全员和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率必须100%，严禁无证上岗。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人员必须经过公司、项目部、班组三级安全教育，从而深入了解本企业、本项目有关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和办法，熟

悉本工种的安全操作规定和规范，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准上岗。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按规定通过专业技术培训、考核取得操作证后，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制定针对性强、权责清晰、实施有效的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特殊和危险性大的工程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的搭设安装及拆卸等，均必须单独编制安全技术方案(措施)。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规程；必须全面考虑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作业环境；凡施工过程中从技术上制定全面、具体、有效的措施予以预防。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必须有设计、有计算、有详图、有文字说明。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可由项目经理部技术人员编制，由项目经理部技术负责人审批，报公司技术、安全、工程等管理部门备案。

安全技术交底

施工企业必须健全和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应向下一级进行，最终落实到操作人员。安全技术交底必须有针对性、指导性及可操作性。

项目经理部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向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项目经理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应会同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向作业班组进行详尽的安全技术交底；每天进行施工作业之前必须由工长会同安全员施工操作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交底，并做好记录。

各级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书面交底签字制度，接受交底人必须全数在书面交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以备查验。

安全检查

施工企业必须健全和落实安全检查制度，通过安全检查，促进企业对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识别和发现不安全因素，揭示和消除安全事故隐患，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我司实行月度巡检制度；项目经理部每周一次，由项目经理组织项目技术、安全等专职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并对重要生产设施和重点作业部位加大巡检周期密度；项目经理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实行全日巡检制度，对于危险性的作业应实行旁站监督。

检查台帐，将每次检查的情况，整改的情况详细记录在案，便于一旦发生事故时追溯原因和责任。

现的安全隐患由检查组织者签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监督落实整改方案并进行复查。对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有可能立即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安全检查人员有权责令立即停工，待整改验收后方可恢复施工。

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在规范和完善企业内部不同层次不同职能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具体责任范围与内容的基础上，按年度逐级签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状，并进行严格考核。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状应对安全生产的各项指标进行量化，明确对各级主要责任人的物质奖励与经济处罚，使安全生产与各级主要责任人的经济利益挂钩。

安全档案

项目经理部必须建立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内业资料档案。安全管理资料应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要求。安全管理内业资料由项目经理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主要应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技术措施与交底、安全教育，安全防护措施及用品、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施工机械管理、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技术措施经费使用、安全检查与验收、工伤事故统计等方面的记录或台帐。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施工企业必须强化对施工现场的综合整治和管理，强化对施工人员的不安全因素和现场实物状态的监控，并应坚持“四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气候），使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

施工区、生活办公区，并应有明显的分界。各区域应设置导向牌，导向牌应牢固、美观。充分和正确使用安全标志，布置适当的安全标语。用具的各项防护性能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进场时必须检验有关证明。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戴安全帽，穿胶底鞋，不得穿硬底鞋、高跟鞋、拖鞋或赤脚，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做好“四口”“五临边”的防护工作。

安全用电

施工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及其它用电安全规范的要求。施工用电采用TN—S系统(三相五线制)，设专用保护零线(PE线)，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总配电箱做到设过载、短路保护，和漏电保护开关，分配电箱设过载、短路保护，开关箱做到设过载、短

路保护，做到一机一闸一漏电保护。各配电箱、开关箱均采用金属制作，有门有锁，专人管理，箱内电器选用优秀产品。干线架空或埋地敷设，支线敷设符合要求。危险场所及手持灯具采用安全电压照明。PE线接到电箱外壳和用电机具外壳。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必须经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施工机械的使用

建立健全施工现场的各种施工机械、机具、设备的进场验收等一系列验收制度。各种施工机械、机具、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经过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参加各项验收的部门人员必须在验收文件上签字，否则验收无效。

落实各种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专人管理制度和定期维修保养制度，严格按照标准、规范。

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检修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同时必须检验防护装置，并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

3.3.5、现场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工完场地清、活完脚下清、当日作业当日清。

即：不见零散建筑材料、构件、工具等，不见杂物、烟头纸堆，不见剩灰浆、刨花、废铅丝短管等，不见电线、焊线随地走。

安全生产好，正确使用“三宝”，搞好“四口”、“五临边”防护，施工秩序好，成品、半成品保护好。

生片区包干制度，明确施工现场各区域卫生负责人。

卫生许可证，并应符合卫生标准，生、熟食操作应分开，熟食操作时应有防蝇罩，禁止使用非食用塑料制品作熟食容器，炊事和茶水工需

持有效的上岗证明，食堂工作人员应按期到医院进行健康检查。

必须设良好的冲水设备，同时设简易化粪池式集粪池，加盖并定期清洁。每日派专人负责清洁卫生。

足够的垃圾池和垃圾桶。定期搞好环境卫生，清除垃圾，积极搞好“除四害”工作。

理才能排放。场地内设沉淀池和冲洗池，并做到：

所有的生活污水必须处理后方能经排水渠排入市政排水网。

施工中产生的泥浆必须经过沉淀后才能排入市政排水网式河流，泥浆和淤泥要使用封闭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

保卫制度，落实治安、防火、计划生育管理责任人。

者登记制度，不准留宿家属及闲杂人员。

内按设计架设用电线路，严禁任意拉线接电，严禁使用电炉和明火烧煮食物，集体宿舍每天派专人负责卫生保安工作。

床铺全部用钢管搭设，并作适当分隔。宿舍内通道应留存足够宽度，以满足消防疏散要求。

行法纪和文明教育，并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坚决杜绝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及进行黄、赌、毒等非法活动。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3.6、安全管理措施

施工现场保卫工作

施工区域与工人生活区域要实行有效隔离。

成立保卫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负责全面保卫工作。

工地设门卫值班室，由门卫昼夜轮流值班，白天对外来人和进出车辆进行检查，夜间值班守护施工现场。重点是仓库、办公室、井架及成品、半成品保卫。

加强民工的管理，摸清人员底数，掌握每个人的思想动向，及时进行教育。

每月对职工进行一次治安教育，每季度召开一次治安会，定期组织保卫检查，并将会议检查整改记录存入安全管理资料中。

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安全技术交底的安全技术措施要全面，要有针对性，并经技术部门及分管经理签字及盖章后，方可实施。各分项施工前，由工长对队组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要全面，结合本工种及施工环境针对性要强，与队组办理手续。否则，要追究工长责任。开工前公司技术负责人要将工程概况、施工方法、安全技术措施等情况向项目负责人及施工员进行详细交底。分部分项工程由施工员向各工种班组长进行安全交底。班组长要对工人进行施工作业环境的安全交底。安全技术交底的签字手续必须由交底者和接受交底者进行签字，绝对不允许代签。

安全检查

项目部进行日、旬检查，并有记录，整改应做到“三定一落实”，即定人、定时间、定措施、落实整改回访。每次安全检查，施工项目经理必须及时进行整改安全隐患，并做出书面报告送回公司质安科。

在上级部门的安全检查中，公司将根据各施工项目的检查情况分别给予奖励或处罚。班组的每周安全日，由工长组织班组和安全员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间，凡不进行周安全活动队

组，要追究工长和队组长的责任。

特殊工种持证上岗

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如电工、机械工、焊工、架子工等人员必须经地市级部门培训，在取得操作证后才能上岗。

脚手架工程

在主体施工上部时即在四周搭设外脚手架，挂设立网，采取封闭式施工。立网应采取符合质量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网，立网不得低于作业面的1.2m，并办好检查交付使用验收手续。

在建筑物的四周设置安全防护，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保证现场无安全事故。

架子搭设前，架子专业工长向全队架子操作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组织好大家学习上级文件规定，架子工技术、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和评分标准，提高他们的技术素质，增强安全意识。

搭设脚手架材料规格必须符合有关规定。脚手架不得使用腐败、虫蛀、枯脆的木、竹材料。脚手架地基应平整夯实或加设垫木、垫板，使其有足够的确良承载力；与墙面应设置足够和牢固的拉结点，不得随意加大脚手杆的距离。架子搭设好后，要以工长、安全员全面检查鉴定、验收合格后，并办理好验收手续，才允许使用该架子。架子验收必须分段进行，并进行中间验收和总验收。

在架子搭设好后，要经工长、安全员全面检查鉴定、验收合格后，并办理好验收手续，才允许使用该架子。架子验收必须分段进行，并进行中间验收和总验收。在架子上作业时必须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穿软底鞋，所用的材料应堆放平稳，工具应放入工具袋中，上下传递物件，

不得抛掷。在外墙施工前，必须对外架进行检查加固工作，经过检查加固合格后的外架，才能进行外墙装饰工作。架子拆除必须有专人指挥，并将红布系在栏杆上，用栏杆做危险区护栏，并派专人站岗，不允许进入危险区内。

脚手架使用过程中，不经项目安全员允许不得随意改动脚手架。拆除脚手架时严禁从空中向下抛物。

“三宝” “四口” 防护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

安全网、安全带、安全帽计划由项目经理编写，材料科负责采购，质安科负责质量鉴定。



安全防护用品厂家必须有生产许可证，安全防护用品必须有合格证、有国家建设部推荐书。

安全网按照要求搭设，佩戴安全带必须坚持高挂低用的原则。

“四口”防护必须按《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中的要求进行设置。楼梯口、电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坑井口、通道口及阳台、走廊、屋面等临边必须设置临时防护栏杆。在施工中，要经常检查与维修“四口”防护。所有安全防护设施，未经安全员批准，任何人不得拆除移动，以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用电

工地设电工二名，负责工地施工用电管理。

所有用电器具均作接地保护，安装漏电保护开关，用电线路架设严格执行安全规范。尽量采用架空线路，如有临时用到拖地线路时，必须是耐磨压绝缘性能良好的无损伤电缆，不允许使用普通电线代替。

每个用电器要有各自专用的闸刀开关，不允许一闸多用，不允许线路混乱。配电箱要防雨并上锁，由电工保管，其他人员一律不得私自接线。用电器、闸刀开关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保险丝，绝不允许用其他金属线代替。

机械设备

操作人员必须有高度责任心，严格按《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操作，经常检查消除故障，进行维护保养设备。井架严禁乘人上下、不准在井架底下穿行，不准超载运行，并必须设警告标志、指挥信号、安全防护工作。机电设备进场后，应细致检查各部位和防护装置是否齐全灵敏、可靠，然后进行启动运转，运转正常经机械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安装完毕后交由“三机工”进行操作。电焊机、小圆锯等设备零件必须齐全良好，有防护装置。施工机械应有防雨设施。开机操作应穿绝缘鞋、戴绝缘手套。

现场防火、防爆的消防措施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公安部关于建筑工地防火的基本措施。储存：存在专用仓库内，分类存放，设专人严格管理，并建立台帐，定期清点。领用：对领用人、领用品、领用数量、领用日期进行控制。防止施工现场的火灾事故发生：以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进行消防培训，增强消防意识。对电锯房、油库、化学品仓库等一律配备符合规定的灭火器，严格落实各项消防规章及防火管理制度。不准在宿舍内私自用电炉、电饭煲、煤油炉等，不准私自乱拉乱接电灯，不准在宿舍内使用60W以上的电灯泡。各类电气设备线路不准超负荷使用，

线路接头要接实接牢。穿墙电线或靠近易燃物的电线要穿保护。

立体交叉作业及高空的防护、保护措施

立体交叉作业的防护、保护措施：

立体交叉作业在下部的作业面上搭设安全防护棚。

立体交叉作业时要有专人在场进行监督指挥。

建筑物的道路、通道口、出入口等部位要搭设安全防护棚。

高空作业安全防护措施：

凡患不适宜从事高空作业疾病的人员一律禁止从事高空作业。

高空作业区域必须划出禁区并设置围栏，禁止行人、闲人通过闯入。

建筑物的入口处及周围的人行通道均搭设防护棚，棚顶满铺2层脚手板。

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路线行走，禁止在没有防护设施的情况下，沿高墙、脚手架、起重臂攀登和行走。高空作业夜间施工应有足够的照明设备和避雨设施。

